附件1

西安音乐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建单位 |  | 创建时间 |  |
| 新媒体平台 | 官方微博 □ 官方微信 □ 其他 □（ ） |
| 账号名称 |  | 账号ID |  |
| 媒体链接地址或服务号 |  |
| 是否认证 |  |
| 内容范围 | 对开通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的宗旨、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说明： |
| 管理队伍 | 负责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管理员信息 |
| 姓名 | 办公电话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
| 主办单位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（1）此表一式两份，党委宣传统战部、主办单位各留一份备案；

（2）新媒体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所指账号包括各院系、各单位及各群众团体，其已认证或未认证的新媒体公共账号。

（3）账号名、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4）党委宣传统战部地点：五号教学楼421室，联系电话：88667022。